

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函

地址：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64
號

聯絡人：洪怡婷

電話：02-2349-1014

傳真：02-2349-1019

電子信箱：eating@cwb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中象壹字第10900019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090001972-0-0.odt、1090001972-0-1.pdf）

主旨：本局豪雨特報將自本(109)年3月1日起新增短延時大豪雨
降雨量標準，詳如說明，謹請察照（鑒察、查照）並請轉
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為強化短延時強降雨現象之災防預警，前於104年修訂
豪(大)雨特報降雨量標準，除原本24小時累積雨量條件
外，對大雨、豪雨分別增列「1小時雨量達40毫米以上」、
「3小時累積雨量達100毫米以上」短延時強降雨條件。為
更進一步反映短延時強降雨之致災性，以提高各界對降雨
災害的警覺，強化防救災應變處置效能，爰針對豪雨中之
大豪雨再增列「3小時累積雨量達200毫米以上」之雨量標
準。
- 二、前揭規劃業先提報108年10月3日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37
次會議，主席決定「豪雨特報作業皆已朝向規劃新預警策
進作法值得肯定，相關精進調整重點，請務必善用多元管
道，宣導教育各級政府防救災人員，並持續精進預警技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:109/02/18



1090036066

有附件

術，以提供更有時效與精確之災防情資供政府與各界參考應用。」，遵經再邀請中央相關部會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進行說明與研商，獲致共識。

三、新修訂之豪雨特報資訊於發布後仍將以傳真及簡訊通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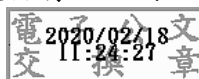
(知)相關單位與媒體，並於本局官網(網址：

<https://www.cwb.gov.tw>)、「生活氣象」App及Facebook

「報天氣」粉絲專頁等處揭露，謹檢附豪(大)雨雨量分級定義修正對照表(附件1)及新雨量分級定義與警戒事項說明資料(附件2)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內政部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經濟部水利署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鐵道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局各單位及附屬氣象測報機構(均含附件)



局長 葉天降